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5月16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本署火速偵辦噴火危安案

搜索拘提2嫌，分別聲押禁見及具保

日前網路社群流傳民眾於本署轄內溪畔使用噴火裝置影片，因畫面危險，且疑有刻意散布情形，引發社會議論及民眾恐慌，嚴重影響公眾秩序與社會安寧。本署王以文檢察長獲悉後，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劉東昫主任檢察官、邱獻民檢察官，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北投分局積極偵辦。

專案小組於今(16)日上午依法搜索孫姓及陳姓被告住處，查扣肩負式噴火裝置、輸油管、工業用可燃氣體鋼製安全儲存罐、改裝散彈槍、模擬槍及大麻等物，並拘提被告2人到案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孫姓被告涉犯刑法恐嚇公眾、放火未遂、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危險，以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持有具殺傷力槍枝、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、反覆實施之虞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陳姓被告則涉犯刑法恐嚇公眾、以他法致生陸路往來危險，以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，諭知具保新臺幣3萬元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

出海。

本署將秉持勿枉勿縱態度，持續澈查本案相關犯行情節，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、擾亂社會秩序、危及民眾生命財產之不法行為，均將迅速反應、依法嚴辦，以展現政府維護社會治安及保障民眾安全之決心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任何人不得以危險裝置、暴力行為製造話題、博取網路聲量，凡足以引發公眾恐慌、影響社會安定之行為，均可能涉及刑事責任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